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807號

原　　告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　張蓉娥

　　李宜昌

被　　告　上緯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楊雯蘭

被　　告　邱富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邱翔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壹萬貳仟貳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六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兩造所簽立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

書）第11條，約定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(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29頁)，足見兩造就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業以文書合意由本院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上緯工程有限公司(下稱上緯公司)於民國109年9月21日邀同被告楊雯蘭、邱翔舜及邱富凱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400萬元，並簽立借據(下稱系爭借據)，約定借款到期日為112年9月21日，約定利息為年息4.25%，並同意其利率於原告之季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，自調整日後之第一個應繳款日起改按原告新訂季定儲利率指數加3.45%計算；今原告依最新之定儲指數利率即111年10月1日所示之1.22%為基準加計3.45%後，原告乃得以向被告請求年息4.67%之利息。另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若有一期不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。詎上緯公司於111年10月21日後即未依約按時繳付本息，依系爭借據第6條第1項之約定，其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上緯公司尚欠原告本金161萬2,265元及約定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無提出書狀為何陳述或聲明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

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借據正本、放款帳卡明細單、放款牌告利率報表、系爭約定書正本及上緯公司登記資料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1頁、第63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斟酌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上緯公司邀同楊雯蘭、邱翔舜及邱富凱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，嗣後未依約清償，迄今仍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系爭借據第6條第1款之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。又楊雯蘭、邱翔舜及邱富凱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對上開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國聖

法　官　董庭誌

法　官　謝佳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盟佳